

日本  
撰述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

上

東京圖書館

東京圖書館藏

二冊	三〇号	六架	七函	屬類
----	-----	----	----	----

7  
210

017005-001-7

7-210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日本撰述)

中川 守脱/著

上

M13.8

ABE-0275



大寶和尚說  
門人守源記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

全二冊

原弘

永田文昌堂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序

我師諱守脫字大寶齡垂八十天  
台之老翁也嘗從嘉永之晉應于  
叡嶽三塔闔衆之請分三大部講  
東洋誓爲累載之勢偶有餘暇則涉  
佛部安政之頃適有西塔大衆之



別請使師詣生源寺宣暢於此鈔  
中而輓近其所發明焉。余忝侍座  
右。罄厥所聞。備舒翰墨。遂終一帙  
之功。今將命梓式。傳華夷。庶幾爲  
後昆講論之一助乎。明治十二祀  
仲冬上澣守源謹識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上卷標條

講述呀引

初帝

解序題號

上同

序主異號

上同

鈔主十五進具之評

二帝

瀉水分銚

三帝

連環講貫

上同

綽有餘刃

上同

鈔主別理隨緣之功

四帝

隱括錯綜

上同

本書題號能所通別等上同

指要鈔三字五

弁序二字六

十不二門最初別錄之人上同

山外諸師上同

鈔主自釋指要題號七

十不二門立題八

當體能通二義釋門上同

然此迹門之然字九

待絕二妙十

託事附法大旨自十至十二左右

詮中詮內二十

十妙大綱名義上同

三千世間俱空假中四明神智異義三十

事理不二門謂修性不二門上同

觀法大體名義四十

義例以十境為觀法體今以十妙為觀法體

十門述作大意自十至十四

止觀唯觀迹門或迹本通觀等異義自十五至二十

扶律談常三訓圖示六十

各具互具互融上同

是三無差別。觀心則易國訓上同

十門觀法攝屬七十

五章教相名義八十

三法通局大旨九十

揀境大旨十二

兩重能所一廿

對禪家揚今家即旨文自廿三右

二物相合廿三左

背面相翻廿四右

當體全是上同

性惡法門修惡法門廿四左

示成玄文十妙由止觀妙行文廿五右

初心起教自廿五左至廿七左

六即之文具註自廿九

六即大旨自三十一

色心不二門大旨三十

一實無諦等屬心所以同上

事理各有總別三十右

習因習果報因報果三十左

輔行事理二造文三十  
事理二造大旨自三十  
附事具料簡六帑左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上卷標條終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卷上

大寶和尚說

門人 守源記

講曰。此鈔破立之玄旨者。正顯觀道所託。傍逮教門。權實文見義銛。而為祛闇之神燈。斬邪之智劍者乎。本邦註釋不少。異見鋒起。小說綺分。良流布之盛也。如余寡見淺識。曷足質他之玉石。發暉鈔主之意哉。以蠡酌海。長嗟罔測。其淺。但以紬科塵揚。大道稍隱。聊振俚言。將擊教義網格。觀道節目。片文隻字。則不必勞齒牙。聞者察焉。

指要鈔序 謂上三字。所序正文。序字能序通目。指

要鈔之序。依主釋也。鈔題讓下序字。今當詳之。序有三訓。一訓敘者。預敘。撰述。始終。一部。旨歸。歷然。不混。卽次序之義也。二訓墻者。序文冠一部之表。如世墻。序在宅舍之外。見墻別宅舍之貴賤。觀序知述作之難易。卽序別之義也。三訓緒者。如線繭得緒。則餘絲可理。學者觀序。則一部趣可求。是由序之義也。妙句一六資事記上一之一一各明三義大同小異。在顯其部釋相而已。

△宋東山沙門遵式述 傳見佛祖統紀十一教行錄九十八等矣。法師住東掖山。故云東山寺號能仁。晚遷

于天竺山寺號聖果。師號天竺懺主。故四明謝啓稱聖果闍梨。註云天竺懺主云云。述者傳舊曰述。非新作之謂也。謙而言耳。

△大教隆夷下文三初通標法興衰由人初總嘆明

初叙鈔主德二二正叙鈔主中興德三二廣嘆二

二明述作旨二初幻壯奇異二初幻年奇特子童

初述作緣由三二傳弘隆盛三二壯年異瑞二

初標所釋幽玄釋初講授之相淳初叙事及進

二舉他人謬解或二結嘆德行二二判地得

三叙鈔主悲嘆公覽初嘆以已所行勉勵學徒勗

二正明述作三

二嘆開無遮會堪受來學若夫

初示釋文允當遂而下

初總標緯有下

二叙兼整大綱二

二列示二

三總結嘆解釋二

初示傍逮部外教門教門下

三記作序意二

二示正顯部旨觀道觀道下

初示本由同學義式忝下

初就將來而嘆至若下

二遮世人情黨譏觀者下

二借易語而結易不

及進具進具之言本出輔行之一之六希進受具戒名

為進具舊云律有二十受具之制天台二十進具輔行

一之六希懺主亦二十歲進具統紀第十不違佛制四明獨

十五歲進具教行錄七之九何耶空和尚云時代律衰有此

事耳諺詮上五潭公駁之云已言進具年甫十五祝髮受

沙彌戒將二十進受具足戒童子迦葉不滿二十受

具戒等選翼上本此說不爾潭公意二十受具但名受具

不名進具若超定規前受具戒名為進具若爾天台

二十受具輔行何名進具所引童子迦葉亦非今例

何者佛初成道之時未立二十受具之制是故童子

迦葉不滿二十而受具戒阿難年八歲出家之日得

具足戒統紀三十五須陀那沙彌亦八歲受具淨名

之十蘇陀夷七歲受具俱舍論頌疏十四之十五後為比丘破戒



隨犯而制。一制之後。無違之者。不可以前而例於後。

精英四明十五進具。可如空師所評。

瀉水分餅。謂瀉水於異餅。非謂瀉水而分於餅。大

經陳如品云。如瀉餅水置之。一餅。會疏三十又師子

吼品云。猶如瀉水置之異器。疏廿八今云分餅。猶云

異餅別餅等也。分字今取去聲。

連環講貫。連環之語本出莊子。第十卷連謂連續。

環謂循環。字彙循環謂講貫之語本出國語。五之慣

習義也。序主轉用。為講說貫通義。講說之道使義

綽有餘刃。孟子云。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公孫丑

莊子二四云。庖丁解牛。其於遊刃必有餘地。文今合  
糅兩書語。借以喻有餘力。故次句云兼整舊云明得  
妙處。恐泥本義。

教門權實。至別理隨緣其類也。藏通教理俱權。圓

教教理俱實。意稍易知。別教教權理實。意稍難曉。以

理實故。亦說隨緣以教權。故顯非即具鈔主深究。圓

別教旨。立別教理隨緣之義。格量他宗所談。圓極。今

齊今家所判。別教宗門。破立功莫大哉。他宗於終頓

圓三教。皆明隨緣。只云性起。不云性具。驗非圓實。詳

上本山外多僻解中。幷主特指此。一由破立之功大。十帝

同六行 隱括錯綜 隱謂沉悉指即搜羅。行宗記 錯謂交錯  
綜謂總聚。文意可知。一上六

十不二門指要鈔會本卷上 并序 謂初消鈔題者

十不二門四字所釋別題指要鈔三字能釋通目十

不二門之指要鈔依主釋也

次消會本題者上七字所會別題會本二字能會通

目十不二門與指要鈔會合本故即立斯題驗上七

字相違得名非依主釋會本二字對上七字則同體

依主也然據題下換號會本二字削之可也

次於上七字消十不二門四字者十是數名狹數立

名帶數釋也法體無二故名不二若據當體虛通為

門不二即門同依釋也若據能通為門不二之門依

主釋也差別為門亦依主也。此是約義分別鈔意如三帝左

次消指要鈔三字者指謂指示要謂總要蓋對山外

之師執遠指真心而為觀体妄心不具諸法乃近指

示介爾之心。陰境而為諸法之總。妙境應知指示妙境名

為指要然論諸法互攝隨舉一法皆得名總但為易

成觀故指的一念心法為諸法總。十八帝右於是須知如

心為近要者謂近而且要。妙宗鈔一之十五別以已

心故近也以能造故要也近要二字並屬陰境如指

要之要者。是屬妙境。即如鈔主自序所釋。又釋色心門中云。若事若理。皆以一念為總。十九左爰知近定陰境。要通陰境妙境。蓋由心是能造。雖是陰境。而有總義。具義易顯。故特指心為諸法總。妙宗鈔一五云。觀心法者。近而復要。既是能造。陰境有具義。具義易彰。是妙境有總義也。思之。又近要之言。別而言之。簡於佛界高遠云。近簡衆生界廣散云。要又通總。簡異生佛。不必分對。然此通別二義。並約陰境。古來講今。題號以近訓要。非也。一者檢諸字書。未曾有之。二者以陰境混妙境。是其非也。餘如妙宗講述。卷一

鈔者。字彙。騰寫也。玉篇。騰。達會切。傳寫也。文。今有祖承。傳寫一家教觀大義。故題云鈔。更欲知者。資事記上。一之一釋出採摘包攝二義云云。

次并序之并。南都音讀。北嶺北京訓讀。其中北嶺并序。并字平聲北京并序。并字去聲序者。此是題下自序。宜用引也。之訓。鈔主自作正曲之呀引。持業釋也。引。謂引發

輔行二之三。九云。引是發曲之端。文補注二。六云。正曲之呀。名為曲呀。曲即音曲也。調弦即正曲之序耳。

又呀引之語。通依主持業。如妙句記。一之六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傳見統紀第八。八教行錄一

三帝所載年譜同七卷首所載

初明述作之由

塔銘及實錄等

二示述作之相爰因

十不二門者下文分為三

三謙已紀歲月聊備

十不二門者本出釋籤

從別行書指其所出故云

本出最初別錄之人誰乎案鈔中舉他說云日本傳

來別行十門題云國清止觀和尚錄出當卷舊云和

國舊本果云道邃錄出解略

但斯宗講者或示或註慈光志因有一門人名曰

悟恩統紀第十有傳是為山外始祖恩師亦有弟子即奉先

寺源清製示珠指是也統紀無傳清師亦有二人門下一

曰梵天慶照二曰孤山智圓又螺溪義寂宋高僧傳第七門

下有宗昱者亦製末書題曰註不二門亦屬山外宗

計今之所指正在清昱二師故云或示或註蓋由二

師著述流布最盛孤山證義則祥符四年作在

蓋指介爾之心境陰為事理解行之要妙此是鈔主

自釋指要名也要是總義總攝諸法無遺故名為要

此約妙境立指要名單妄隻真非今要義以妄即真

方名妙境指示此之妙境方名指要一以總多為要

已有要義約此示故今文云指介爾之心為事理解

行之要指字貫十一字非謂指此心圓具三千即理

之要心能變造三千即事之要文云若事造若理具  
皆以一念妄陰為總總要是妙境解此一念具兩種三  
千即解之要依解立行於一念心觀此三千即行之  
要文云教解行觀皆以觀心為要總要約妄即須知  
指要立題指總之謂也要有總義決非指近要無近義及指而  
為要等之語

△鈔曰下文二初列別錄者立題

初明題旨二初辨題目不同三二示一往有所以或此

二示選號若欲二明今本題旨四三斥示珠指破立而盡

初簡異私安若十初釋不二須據初正釋即以

二引文證成故下文二辨門義二二料簡問妙

三正明題旨二  
三消十字數至

四結前指後此且

若十不二門四字乃作者自立至故此十門不二為

目此謂十箇義門皆以不二為目故立一書總題

應云十不二門難云作者自立應云不二十門妙樂

記八之云具如不二十門所說文答妙樂意者欲指

釋籤文段故云不二十門欲言彼中具說故云不二

十門既其非自立題難云若爾所引籤文亦非

自立其題何云作者自立答鈔主意但謂十不二門

四字作者文中自立非謂自立一章題目故與示珠

指<sup>上卷</sup>云荆溪於<sup>文</sup>自立其題義稍不同難云立其  
題目何故可目十不二門而不可題不二十門答於  
不二妙法而分十門是施權之意也於十法談不二  
是開權之意也以是義故不名不二十門題云十不  
二門文中既云色心不二門乃至受潤不二門驗知  
十法之不二而非不二之十法  
<sup>同八行</sup>卽以不二當體爲門今約當體能通二義釋門於  
中此文初約當體謂當體虛通卽是門義門外無理  
能所泯亡故云不二當體爲門不二卽門同依釋也  
須知能通之外無所通理名當體門能通之外論所

通理名能通門故當體門定同依釋能通門時多依  
主釋偶如次下釋者約能通門而同依釋如予向消  
門字者一往約常途義分別當體能通差別三門故  
約依主消能通門次下能通門釋正約十門述作元  
意與常途異  
<sup>同上</sup>然亦可云十不二爲能通十妙爲所通謂色心等  
法體十門皆雖當體爲門然亦述作元意約難易廣  
畧義可云今十不二爲能通玄文十妙爲所通  
此雖約能通門不二卽門同依釋也若據言教爲能  
通門不二爲所通理不二之門依主釋也又復須知

鈔意當体卽約法体能通雖是義立而於二門意無  
傍正二義双存方得門意

然此迹門 舊云釋籤七上二次上云一切諸法亡  
泯不二如何可有因果及自他之差別然此迹門談  
其因果自他十故云然也詳未此以然字為相違之語  
或雖可有其義且非鈔主釋意鈔意明為領上之辭  
亦為信順之語國訓應讀志加久板點非也

然者下文二

然者是也

此示字訓卽領上之

初釋初三句

辭

領上起下之辭自亦信解信順

二釋後二句代

之語應知

皆用待絕二妙而融會之 妙名一唱待絕俱時是

故待絕俱在融會但從分別會入之義與顯會入之

体立二妙名妙体無二應知若非相待無見於化則

除權情歸於一實會入之義若非絕待無彰於法則

無可會亦無可歸會入之体是故二妙相須方成開

會更欲詳知待絕大旨如妙玄講述十二上五相待妙

開會亦如彼講述十二上五

初叙境妙章

如初理境下文二

二例九妙文智行

樞卽門之下文三

初就譬釋

初正釋

初釋觀心等八字二

二就法釋三

二示相

觀心

二釋仍且等四句然今

初釋文託事三結意豈不

三釋縱有等四句五左六行

二會同此即

託事則借彼事義立境立觀如王舍耆山等託謂

寄託故釋云借彼事義所指王舍耆山則出文句第

二七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此就託事若

折五陰舍空為涅槃城是藏教之觀也若體五陰舍

即空住空涅槃城者是通教之觀也若觀五陰舍因

滅是色獲得常色方住諸佛所遊四德之城是別教

之觀也若觀五陰舍即是法性不可復滅本來在法

性城是圓教之觀也此明修觀耆山亦例可知

然今所論即在妙玄託事應指託感應及說法等事

立觀之文蓋鈔主意且奉釋義顯了以今例知餘也

又託事之託武林註云表託詳解上本然字書中以

託訓表未曾有之但託事義之意在表內心故解為

表託乎又託附之觀相妙玄七番共解第

附法則攝諸法相入心成觀如四諦五行等附謂

附傍教中附傍法相觀心故云附法又附謂附託託

事之託亦謂附託義同一往分字名託事附法耳附

法亦應立境成觀先用妙解而知生滅無生四諦即

已心空無量四諦即已心假無作四諦即已心中謂



之攝法入心是則初立境也。而後立觀。釋籤二下十四  
三云。觀心即空。故見生無生。觀心即假。故見於無量。  
觀心即中。故見於無作。文謂之成觀。五行法相例。知  
妙玄四下十云。觀心圓五行者。上來圓行不可遠求。  
即心而是。文此明修觀總附法觀之釋。則諸文多直  
明修觀。勘攝法表內心立境之文。如託事者。於彼王  
舍耆山解釋立境立觀其相最顯了也。又復須知不  
用表示。直觀如是事法。即心本具。亦是託事附法攝  
也。如今文云。攝諸法相入心成觀者。表示與不表示  
通合其中。問事法觀道為局內心。又通外觀耶。答。設

觀之意。本攝教義入內心。故但在內觀。若約行人得  
意修觀者。事法歷緣對境亦何無之。可謂亦通外觀。  
故妙玄四十十云。觀心圓五行者。上來圓行不可遠  
求。即心而是。內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法華安樂  
圓五行。妙玄行文意一切外境皆具五行。豈非附法外  
四下二帝釋。觀託事亦例。知焉。詳解上一本云。事法唯局內心。未  
詳

所明理境下文三

初約名相

二約名數為辨

三結義旨出世

意在能詮詮中咸妙。能詮者。一代能詮名字也。詮

中者。搜盡詮內之辭。即當次句。詮內始末自他。六字。且取義於此。方俗語應云。詮內中也。今文畧如世云家內中。或云。家內。妻子眷屬。家內中三字。即當家內。妻子眷屬。六字。諺詮上六未詳。

△ 更舉十妙下文二

初釋初一行能化

初總示文意

二釋中一行須辨

二別釋文義三

三釋後二句若辨

△ 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

境等十法。是綱目。三千三

諦。為大綱。蓋今十法皆妙之三千三諦。名十妙大綱。應知十妙若據十邊是綱目也。妙名是大綱也。十妙

即大綱。同依釋也

△ 欲知此十下文三

初總明三千妙體

二別示十法所依境即

三結顯十門所示今此

△ 即三千世間俱空假中 若不三諦則非三千既云

三千。何須更云空假中。但恐失意之人。不識即空假

中。是故殷勤言耳。義例隨釋四四云。實而言之。三千

已是空假中。且義例文云。三千即空即中者。寄分別

說。且以三千為妙假耳。十不二門鈔上有云。三千世

間。即空假中者。法智云。殷勤丁寧之辭也。已蓋四明

意立三諦三觀皆有三千。如從義者。據義例。三千即空。即中之文。及不二門。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尔空。中等文。淨不二門。鈔下并固執一家所談。理具三千。定是妙假。空中亡泯。不具三千。而會不二門。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文。乃云兼明所觀之境。故於三觀之上。復云一念三千。義例纂要。本并八二師異說。在執義。怨法体與了法体融義。請詳之焉。

境即此故。事理俱融。此字指三千也。理謂理具。色心不變無差。事謂事造。色心隨緣差別。如是雖義兩分。而論法体。但是一箇三千。故事理俱融也。然理具

三千事造。三千當宗。學者誰不口言而得旨者。無幾當至下詳武林。詳解上本并四於此文下。以色心不二門為事理不二門。過同山外。色心俱有事理。如何可云心。理色事。妙樂記八并所言。事理不二門。指修性不二門。四明釋修性門云。修謂變造。三千性。謂理具三千。鈔下豈非事理不二門哉。輔行五之三。初并云。事理自他並在一念。文搜要記五。六文作自他修性。是亦一誠證也。諸師異說。具如妙句講述第二。三九所辨。七右初行

故撮十妙為觀法大体。從廣文中。撮十妙來。為十乘觀法所依。大体謂觀法之大体。依主釋也。前云大

網。今云。大体。法喻互顯。問義例九云。若無十境乘則無体。文此以十境為觀法体。今以十妙為觀法体。二文相違何耶。隨釋九會云。十不二門以開顯十妙。不出三千。故撮十妙以為觀体。義例文以圓陰体不思議而為觀体。圓妙陰等。即是三千。何所疑耶。

十門述作大意

間。荆溪於迹本二門之間立此十門。有何深意。

答。述作意不逾二。一者為成妙解六科以畧顯廣四。

文鈔謂玄文十妙所談法相該博境論七科智初心難

解。今此十門撮其綱要徑顯彼意四右二者為成妙

行六左以易通難四右謂玄文十妙教相廣博觀心

文畧初心難以造修。荆溪攬彼十妙攝作十門。門

結歸一念三千。便能通入四右於中又有二意。一者

為今與止觀同成。從行修證。謂玄文傍談觀門。從行

最畧。荆溪述十門廣之。使與止觀同成。修證二者為

決諸文畧點事法。觀道謂玄文事法乘境不備。難以

修習。若於其有壅者。不取止觀乘境以開決之。如何

能得通入。故荆溪於迹本二門之間立此十門。使於

事法觀道其有壅者。不待遠尋止觀。即觀一念具足

三千三諦。便能通入。武林詳解上本粗得大旨。孤山

正義淨覺文心解其謬如武林評同二行  
言觀法者下文四

初釋三千為觀體三

二示三千遍諸法二

三示觀體指心法三

初正示然雖

二引證二

三結意今家

四歸今文述作意二

一依法華本迹顯實

初正釋

二引證義例

三結嘆是知

初正示又此

初三法相對簡難易故玄

二色心相對辨前後又義

初結歸故今

二簡非若不

本門顯久成實迹門顯圓頓

實壇那依此義云今約經體實相云本迹顯實判心

述本二門通故義簡之止觀但觀經體實相迹門記

小本門久成是經之用故不觀之實地判云但觀迹

此久成即約法究論一念三千觀體者記小久成之事

亦自攝得觀之何者三千融攝諸法記小久成亦何

此之外乎且配十如記小是佛之作久成果與報也

偏攝此等共為觀體一家傳通一心三觀余前不說

復爰彌顯具如予止觀開講要義

同五行  
二依涅槃扶律顯常 部意要有三訓

一者扶律顯常謂扶起律而顯是常 追泯 今文意在此

二者扶律顯常

律為扶助以顯常住

此約豎引

追說

三者扶律顯常及扶起戒律

此約橫返

△

各具三千互具互融 三法一一具三千云各具三

法唯一三千云互具三法互遍不礙云互融又隨境

示具云各具具体本同云互具無能具所具相云互

融

△

是二無差別 此句下玄文有者字然據別行玄記

三廿八無上加雖字引四明所覽玄文可無者字故妙

宗鈔一十四及今所引並無者字文甚易見餘如妙宗

講述第一

### 十門觀法攝屬

問。荆溪述此十門以三種觀法言之屬何一種

答。屬從行也。鈔云此文行正解傍下卷三十七左與止觀同

成觀體三十

問。今此十門亦在成就玄文事法觀道觀成則事法

觀成何屬從行一種

答。欲知攝屬先須曉述作意所謂為成妙解妙行其

中又二一者為今與止觀同成從行修證也若據此

意能成所成俱是從行二者為決諸文畧點事法觀

道取止觀從行觀體來即攝十妙法相直約一念立

三千妙觀也。若據此意所成，則雖事法能成十門，仍屬從行。詳解上本三十為妙玄，闕從行一種。但據決七畧點事法觀一邊而從所成，為事法所攝者非也。  
若本八右若述下文三

初釋應知下二

初畧點文意  
二釋離合相述因

二釋因果下二

初示文意若知  
二通伏疑以本

三釋故下下應知

初明自因果且

如上所明下文二初示況字所以

初明自因果且

初釋例三章文

二解自他因果  
三二辨他因果及感

二釋例教相文

三總結自他云故

初釋教相分別句又名

初以待絕二妙釋今之

二釋四章永異句

二示含待絕所以以唯

又名等四章至別其鹿妙

謂四章中體雖是理望

親證之猶墜言詮宗用準知故前四章皆屬教也。四

章教有大小偏圓純雜之相。第五之章見其教相分

別鹿妙。謂之判教相章。輔行三之一四云。教家之

相名為教相文妙樂一三亦同。當知教相二字在

前四章判之方。在第五之章。常途呼第五之章畧云教

相玄義而已。武林謬云前四章為教。第五之章為相。詳

上本四如諺詮上三及雜套上十彈駁七

九右三行

若曉斯旨下文二初總標

初約一期泛攝

一期

二述釋二

二歷十妙別示

下理境

同五行

三千妙体下文三

初述歸三千所以

初畧釋文相二

二示指一念所以

又下

九右九行

二悉辨一念三

初正定

應知

三精簡圓旨傳問下相

二引證三

初定心法屬迷事二

初據釋籤因果證心是事

釋故

九左六行

二破他解謂真理

二自簡義彰屬迷中自己

若約

十一左九行

三結委曉諭所以

三廣引諸文通證屬迷事

念四

故釋籤云衆生法一往通因果二往唯局因佛法定

在果。心法定在因。三法通局本出玄文。二上籤中

釋之。即今所引初二句取玄文。次二句取籤文。既是

合釋二文。故此言釋籤。下當卷稱玄文。

詳解上本十五料簡三法通局大旨云云。今謂一往通

論。則三法皆通因果。釋籤二上八右判止觀文。五之三

云。彼佛法界亦兼於果。而不專果。寄果明理性故。文

應知佛界亦通因果。如諸文云。佛心衆生心者。心法

亦通因果。如大論第二三云。衆生中佛亦無上者。即

衆生通因果之文也。然此三法通局文。佛定在果。心

定在因。唯衆生法。一往通因果者。蓋三法相對所立



法相故。佛定在果。心定在因。衆生亦二往。唯局因。然唯衆生法。作一往通論者。妙玄中之法相。故尔而已。何者。妙玄則約三法。而釋經題法字。約衆生法。而明千如妙旨。一往通論。十界皆名衆生。則千如之義備。是故心對生佛。定指已心佛對心及衆生。定取果佛。但於衆生。作一往通論也。二往局故。不妨相對所立。法相。一往通故。約此而彰。千如妙旨。武林得旨。餘如妙玄講述。上二

有人解下第二破他解。謂真理二

初叙他解畧斥三

初斥清師。有人

二舉昱師。更有

三双結斥。此二

九左十行廣破違教失三

初違止觀揀境二

十右七行初示昧揀境文三

十右四行二辨二境論迷常間

同九行二違圓頓妙旨又若

三釋所執文旨又引

初示開解本論本真不思議且

二示立行造修依陰妄之境二

初標揀境意欲然

初陰入境四二克示境体於故

二下九境及至

三歷餘一心及至

四例餘歷緣及至

十右二行又除前四的取識陰 謂五陰中識大乘八箇識小

乘六轉識止觀且約小乘若尔止觀揀境於五陰中

除前四取識陰則似通取六識爲境然彼文尅示境

體之外別有歷緣對境明五識五意識驗知尅示境  
 體則大師意固揀五識及五意識取第六識又第六  
 識有善惡無記三性亦似大師未揀然彼文尅示境  
 體之外別有歷餘一心陰境之外更立九境發得善  
 惡卽九境中明之現起善惡卽歷餘一心科明之驗  
 知尅示境體則大師意固揀能招報及發得善惡的  
 取無記總無明心爲境明也非止觀中大師未揀於  
 輔行中荆溪私揀但止觀中未曾顯了言之故輔行  
 中釋出之耳然荆溪解釋亦不容易具如止觀講述  
 第四四十設九番問答釋

問常坐下第二辨二境論迷二

初問常問初畧示所引文意答此  
 二答三二舉文示二境相下豈不  
 三詳辨兩重能所四  
 初畧示兩重義知應  
 二具引文釋成止故  
 三更設譬教諭更今  
 四勸誠世學者者智

兩重能所

兩重能所圓頓行者但觀妄卽真處以義判之兩重  
 頓備非就法論前後又成不思議境有其二義一約  
 觀達二約觀成兩重能所據觀達邊詳解上本六十  
 云以要言之但觀妙心境陰是不可思議境妙則兩重能  
 所妙在其中此約又云觀之不已則陰境轉成不思

議境此約蓋武林意辨觀照中又語觀成報陰轉義

者意在反顯觀未成時不能直觀不思議境舊斥武

林者不致思也淳朴二字具如妙句講述第一三十九

又若不下十二右四行初示在迷棄妄妙觀不立又若

第二違圓頓妙旨三二明妄即真據性具極談故知

三結顯他不許陰妄之非若知

又引常下第三釋所執文旨三初對他微起初對

初釋常坐丈三二釋出正意須知

二釋安心丈三三揀示祖釋故義

初對他執觀真微起又安初示心本來在陰妄二

二寄他不知示正義而不

三引文明安心正旨二

三結成正義故義

初依論示不得直觀

真所以故起

二斥捨妄觀真當荆

溪所破又下

二明因觀成不思議故輔

今釋十一左九行下第二結委曉諭所以二初重釋文旨

問相傳下大章第三精簡圓旨二二結委辨意斯

初引相傳立難

二簡即義釋通六

初束諸宗同皮肉見通

簡二初誠示應知

初斥當時學徒昧宗意答當

二微釋何者

二精明即義永異他宗十二左三行 二示極頓者仍不及今  
三徵釋圓旨結成永異三 家下故極

初且許法体無別以難殊名若尔  
二以隨情修門引欣厭通妨答實

三以修性無別結永異禪家此則  
初正明斷證所以今既

四破以傳說格圓談非然汝  
二就法体示即義煩悞  
三揀判斷證義門故圓

六總結大旨今成妙行四  
初總結即具之旨此乃  
四結斥他非圓談諸宗  
二示取捨自在說能知

三結成即具妙觀故知

四總結上來指若不

問相傳云 詳問答意此對禪家而揚今家即旨非

斥當宗學者但守時之人情不欲直指禪家故問中

云相傳云答中寄自宗人而云當宗學者教行錄四

十所載往復書云圭峯後集流行禪講之徒感云二

祖得髓智者所說即同皮肉之解鄙僧忝嗣台宗得

不傷痛遂於指要文中對揚厥旨畧

尼總持云斷煩惱證菩提此就二物上論其斷證此

之義故下 師云得吾皮謂悟道淺道育云迷即煩惱悟即

菩提。此就一。體上之迷悟。明義。故下以背面相翻。師云得吾肉。悟道稍深。慧可

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本無。則違性具。故下以師云

得吾髓。悟道最深。今煩惱即菩提等。而論斷證。稍同皮肉

之見。論斷證。故同皮。約即故。同肉。見。那云圓頓無過。未及慧。可得髓。

煩惱即菩提。同九行。二物相合。判尼總持。斷煩惱證菩提。

為二物相合。謂體一空理。而論斷證。惑智體別。而同

所在之處。故云二物相合。喻如明暗體別。而同所在

之處。義當通教不離之即。但今文意不約理惑體別

而不相離。約煩惱與菩提而論。更喻之如澁柿之澁

即甘。澁甘味別。而若約理惑。應譬云如空花之空。與

花體別。而空處即花處。花處即空處矣。若欲理智理

惑雙譬之者。應云明暗與空體別。而同所在處也。

背面相翻。同十行。此判道育悟道。喻以一物背面相翻。謂

一理隨緣。作差別法性。一相異攝。相歸性。方得論即

綿繡。背面以喻。惑智歸絲。體一方得言。即義當別教

之即。同。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情智異見。法本無異。是

為今家當體全是之即。譬如病翁卧温手於陰囊。夢

裏分明。謂之為餅。忽然夢覺。餅即陰囊。本具。陰囊非

製餅。而為陰囊。夢。又如蓼食虫。不治彼苛。而即聒口。覺見異。法體不改。

智者以譬得解

煩惱十二左初行生死。既是修惡。全体即是性惡。法門。煩惱生

死。則被緣動。違理。故云。即是修惡。然可違緣而違。即

是法性天然之德。故云。全体即是性惡。此法當体虛

通。故名爲門。又能通名門。可出可入。佛向此法入。乃

至闡提背此法出。故名法門。人有向背。門終不改。別

玄記第二問。修惡不得名法門耶。答當体虛通。即得

名門。又有能通門義。應以惡得度。即用惡法門。故別

行疏二四十一三毒爲三法門。又四十一引無行經二上十

云。貪欲卽是道。恚癡亦如是。問若爾。今文但云性惡

法門。修惡不名法門。何耶。答所言卽者。對迷論理之

辭。今既約卽以性顯修。是故語且性名法門。修不名

門。意却在修名門。當体全是之旨。思之。但知約義分

別。修性約法融泯。修性疑滯自消。

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

所。此示成玄文所明十妙。由止觀妙行上科。上既指

妙歸心。行者宜修證。玄文觀心且說託附。雖非全無

從行而列十乘名耳。行相不備。初心難修。今約一念

三千與止觀同觀。体能成之功。則全在彼。故云則止

觀十乘等。然於十章中。唯舉十乘起教者。前六今開

妙解未是立行果報是三法之相旨歸是息化之理

故不言之但舉正觀成前五妙起教成後五妙文心解八

詳解上本今鈔即據之發明初心修起教之觀淨覺

於文心解八破之初心起教之論即興乎焉

問十乘既即陰心圓觀理具三千果後起教雖即無

量豈出此三千耶但修十乘果用自顯何須必十乘

外別修起教

答正觀之後至起教章更立其觀法者且恐人讀起

教章時仍有說食數寶之失便令攝之已心而成妙

觀若能得意設今第八之章立果報觀第十之章設

旨歸觀亦何妨焉止觀行人於前六章已開妙解縱

攬何法攝於已心作觀觀體無非三千觀體則雖即

同而陰境有無量之相雪花風月別修何妨

撮要言之觀體同邊終日十乘終日起教設欲別修

終不可得定境別邊今日十乘明日起教別修何妨

雖許別修而無即於已心作觀之外修相非復碩異

云

問若許十乘觀體一念三千攝法盡者應云止觀十

乘總成自行因果化他能所何但云成自行因果

答今文且據定境別邊止觀觀法玄文十妙其中自

行化他法相主對判能成行於中起教之觀定當化  
他能所故以十乘且對自行因果非謂十乘觀體一  
念三千攝法不盡不成化他能所如四明斥世人云  
但修十乘果用自顯者由人多執一邊不許修起教

觀鈔十  
五右

問若爾起教之觀但成化他能所不成自行因果耶  
若成何不言之若不成者一念三千為其觀體其觀  
體之顯時猶有一法不顯無有此處

答若據一念三千為觀體者即觀成時自行因果化  
他能所一切頓成苟知今文且據定境別邊自行化

他法相主對判能成行者亦知其實則觀成時自行  
化他功德一時圓發圓妙法體發現之時何法不顯  
問十乘起教二處觀法定境不同云何定境雖異而  
今觀體全同則為修相亦全同耶

答二處觀法定境不同十乘約因屬內起教在果屬  
外觀體一念三千二處全同修相涉境與觀二處同  
異相半且十乘中直總觀察心性三千起教修相別  
攬果後化事約心觀之境在內心則觀何借外境定  
境屬外則須必約內心觀之今十乘與起教定境既  
異修相不可全同然以觀體全同修相不可永異



問起教之觀。即以三種觀言之。屬何一種耶

答。若據部意者。從行攝也。若據一章說相。章中正說

果後化他而不直約行門。非是從行能觀方法。不表

內心。非是託附正法。然攝果後起教。入心成觀。則可

事法兩觀攝屬。既云起教起。是果後化事攝之。入心

成觀。即可託事之攝教。是果上所起。大小偏圓權實

法門攝之。入心成觀。可是附法攝屬。餘如妙玄講述

十上<sup>三</sup>止觀講述第二<sup>五</sup>第十<sup>六</sup>第五<sup>三</sup>第十<sup>二</sup>又化他境與

起教觀同異。如止觀講述第四<sup>六</sup>十<sup>四</sup>已約心法下文二

初叙前妙解

初通示文意二

初泛叙成十妙由妙行二

二正辨能成功在止觀二

二別釋文義二

初釋上二句三

二釋下二句四

初具牒二句文<sub>言起</sub>

二示止觀文意三

初正示起教文意二

初引止觀文二

二起今妙行<sub>若非</sub>

初叙玄文觀畧<sub>故玄</sub>

二指止觀周足<sub>若具</sub>

初叙境等五妙高遠<sub>故境</sub>

二示十乘方能親近<sub>故今</sub>

三總結歸二句文意<sub>故彼</sub>

初示意二

初以起教同裂網<sub>彼文</sub>

二就裂網示文意<sub>此裂</sub>

二引文二

「二簡輔行釋」輔行

初引「二文證」初心自行

「二例示旨歸」文意

初「初心裂網」故文

「三通結」一部文意

「二自行起教」又文

「三示今門」文意

「二為對顯引果後化他」又云

「四結迷解得失」此意

初正示若了

初標法本妙

「理事三千」下文

二引證故文

二示施權意實機

初釋為實等二句三

三結示故知

三結成施權佛順

二釋開權等二句三

初標施權相滿半

三釋法既等四句境等

二釋開權由化權

「三釋法既等」四句境等

三結成開權隨佛

「三各自高深」該修德之極為高「徹性德之源為」

「深」即理「十門各高深故」一一今以六即檢校然六即義

「趣者」今家一箇關節不可等閑看過所以余精註也

「一門下以六即檢之」十門是能成觀則行者宜

「曉修證淺深故」

「一家所判下文」

初「彙誦」文味肯

初示文肯二

「二示圓家正義」三

初總辨「一家法門」

初誠示應知

「二正結歸今十門」故今

二引證故下

「二明六即」二

三結示若見



一家所判法門名義

諸經論中一切法門能詮所詮無間高下

佛界九界

已他衆生佛

無不理性本具

即全性起修

名字觀似分顯

真究盡

故今十門一一如是

謂以六皆爲觀體其

義更明

十門既約六即乃顯門門攝歸一念三千皆

後六爲起教觀體果後起教初然事異故六理一故

即言荆溪止觀大意文也所此宗學者誰不言之而的

當者無幾

口雖言之而意的應知圓家明理已具三

千謂非單理生佛而皆性不可變

千因果已具三千

而皆性不可變

謂三千性凡聖約

事隨緣乃論迷

即解觀行真分似

因五果竟有殊

位六故下十四卷

文云三千在理

千在於迷理同名無明

縱具佛法同名無明

三千果成

即佛竟咸稱常樂

縱具九界

三千在理等者此以因果各具三千而異隨緣事

用明六故鈔注云約事明六

緣事謂隨

三千無改

此謂因果所具無明即明

此句豎約迷悟

五帝云即故初後俱是三千並常

此謂因果所俱體

俱用因果三千俱體全俱能起用是故全

文中明即有其二義初義豎約迷悟相即

不二次義橫約體用相即

並據因果所具三千理同故即者

也故今鈔註之云約理明即

妙宗鈔一六云。問所言凡聖全體卽佛爲卽自己當果之佛爲卽釋迦已成之佛答自己當果釋迦已成。二佛之體究竟不別。故諸果佛爲生性佛。迷則俱迷。見則俱見。故已他佛於今。色心皆可辨於六卽義也。文驗四明釋意亦有豎約迷悟相卽甚顯了也。不二門云無明卽明。卽此意也。須知若據豎言初後不二。理卽佛名易消。理爲能卽非五例若不橫言事理相卽究竟卽佛之名不通。究竟是事佛是兩義相須。六卽之旨彌顯。然初後不二。雖復圓旨而語猶涉別教。別教歸理則亦得說事事相

卽如事理體不二者圓宗極旨。而語尚不涉別。四明判爲明圓旨最顯了。下鈔下卷良有所以。若見斯旨。稍可持論。若見斯旨所引文身稍可持道理論一家六卽已上具注文竟。已下更辨大旨。

六卽大旨 祖立六卽在免上慢自屈如常所說無他異見置而不論

將辨此義。大開五章於中。初辨六卽能所者。大有二義。一者迷爲能卽。悟爲所卽。因果不二門云。三千無改。無明卽明。因果三千無改止觀大意云。卽故初後俱是。此卽義含容橫豎意與輔行異也。今且從豎連引當至下詳又輔行云。初後俱是。之一又云。初後無殊名卽。同此此等諸文皆約迷悟。

豎以初後不二名即

初後俱是者是者對非之辭。纔聞即佛。凡為究竟

名為初非。謂佛在果。凡夫永無。名為後非。果佛非

故因理本具果佛。名為初是。果佛究顯。因理名為

後是。具如輔行所釋。一之五

二者事用為能即理體為所即。因果不二門云。三千

並常俱體俱用。鈔下卷此文橫約。體用明即。具如應

知六即之即有橫豎二義。而四明意特取橫義為明

圓理極顯了也。故鈔下卷二釋俱體俱用。文云。此句

明圓最顯。何者。夫體用之名。本相即之義。故。一家圓

極體用

之名。則一法之二凡言諸法即理者。全用即體。方可

言即。全事用妙宗二云。六種即名。皆事理體不二

義。文然理即佛之名。理為能即。所即亦指理佛。似非

事理不二之謂。故妙宗一料簡云。理即佛。非於

事外。指理為佛。蓋言三障理全是佛。又不名障即佛。

而名理即佛者。欲彰後五有修德。是此之一位。唯理

性是也。云

次詳大意。文者。文云。已發圓心。未知圓心。所發為初

心是。為初心理具為後心是。為後心果地乃至即故

初後俱是。六故初後不濫。理同故。即事異故。六六須

知初徵卽所以中有橫豎二義。故正示中應含橫豎。且據事理卽故初後俱是者。事理相望是橫卽也。直據初後相卽義者。因果相望是豎卽也。不二門云。始終不改因果理同。文鈔釋之云。約因果豎辨理同。卷下  
卅亦此類也。然圓妙之卽義其所究竟在事理體不二。故因果不二門云。三千並常俱體俱用。已如鈔主  
得意乃斥他泥文義味圓極旨。故云。的當者無幾。  
次判理同事異者。既云同異是義判事理也。所謂事  
理三千。據義判邊則理同配理具三千。事異則對事  
造三千可也。若據法體邊者。事理體一。不可漫以兩

種三千分對同異。世人多執一邊而諍論喧何耶。

次問答料簡者。問云。且如理同故卽卽有橫豎二義。

而理但指理具三千何耶。大意自釋理同云。始終理同。今鈔下云。迷悟理一。

答卽之所以橫豎俱由因果所具三千同故。

問因果不二門三千無改三千並常之文。非事理三

千無改事理三千並常耶。北峯以事理三千法體同。

釋理同者非斯之所以耶。北峯教義二十五卷

答因果不二。是初後不二。豎理同也。可非事理不二

之謂。故四明釋云。因果三千而未嘗云事理三千。思

之。鈔下卷 十二卷

次評異說等畧如妙宗鈔講述第一。又妙玄講述二下及六上辨六卽事理。又同七上辨三千事理麤妙。

又同八下辨三千是非道是事差別是世俗諦是六

十七右七行七科之境下文二——初釋文——二結意立此

十七左一色心不二門 玄文所明七科之境以要言之不

出色心此二不二則諸境皆妙也。事理一念頓融無

有法不三千三諦妙解妙行斯成能通於彼境妙往

法相主對而言 乃至總通於彼十妙究約一念三是色心門

大旨也 同十行一切諸法下文三——初釋色心

同十八右六行總在一念別分色心 一實及無——二釋不二此二

諦等常途不當色心。今意且從能 三釋門義以此

證以屬心也鈔十 同八行總在一下文二初正示文意

同十行然此總別不可分對事理等 孤山二遮謬明義此然

淨覺並約法謂理總念一事別通當鈔主所破謂鈔

主意事理各有總別此心能具三千是理總也所具

三千不失自体是理別也此心能造三千是事總也

所造三千是事別也圓家事理且義判故法体各有

總別猶附義判而示法体故云各有其實非有二箇

總別故下句云此兩相卽方稱妙境

問所具是理別所變是事別義非可疑但理總與事

總並指事一念者何耶

答理無所存全在於事八妙句記事亦無外全在於理

祇此一念是本有邊名理是變造邊名事苟知一法

而義左右分事理者疑滯自消

問若爾理具祇是事具耶

答法爾義不爾也此心本有而具是理具也此心變

造而具是事具也一法二義思之事理二造亦準知

矣十八左七行△十如中下文二初文義——二釋意然上

今從習邊故因果皆心 習因習果報因報果於善

惡皆悉有之又有今世及異世相望二途初今世者

且欲作惡是習因也已作為習果此因果合為報因

來報受苦為報果次異世相望者欲行欲事是習因

也已行是報因也後墮地獄見苦具為欲境是習果

也趣欲境時受鐵床苦是報果也然習因習果五陰

為體今且從修習邊判為心也 初來意

既知別已下文三 二正釋一切

前約諸法下文二 三所以一性

初釋初四句三 初對前明攝別入總

初正顯文旨三 二示事理各有總別性具

二精簡一念二 三辨並以事念為總又復



廿四五行 二別釋心性下 心性  
 廿四五行 二釋後二句下 一 性  
 初問起若初行  
 初總標相違此答  
 二別破相違二

初違文三  
 初正明違一家諸文二  
 二真心具法違文二  
 初一念約理違文二

廿二右十行 二因辨永嘉集簡濫問 永  
 廿二右七行 二結迷解得失存累知 故  
 二更斥違剎那具法文 此 又

廿二右二行 初違玄文金錀三  
 初違玄文簡判二  
 初正違三法判釋三  
 初畧引玄文且 違  
 二舉他妄立他 執  
 三鈔主破斥今 問

廿二右九行 二更違所依華嚴四  
 廿二右二行 二違大意金錀二  
 初違大意三  
 初正舉經文又 違  
 二兼引解釋輔 行  
 三示他相違心 法  
 四結斥他謬此 文

廿二左初行 二違金錀二  
 初引文金 故  
 二結斥知 故  
 初舉他引用二 違  
 二正示相違今 恐  
 三更遮轉救若 云

廿二左二行 輔行五 之 三釋云心造有二種事 理 從 義 殊 名 法 體  
 為理從彰法一 者 約 理 造 卽 是 具  
 修用為事也二 者 約 事 卽 三 世 變 造 等  
 佛天人修羅造作法聖 人  
 本具不德故名為理造取

造權

事理二造大旨

止觀五之三三明不思議境中引華嚴心造文舊經第十  
一之輔行便作二造釋者詳解上末五云得義符文第十  
十帝云今詳之者事理二造圓宗大旨道理之當然也何  
云者圓實教意無理未暫變造無事未曾本有理之常  
造得事之名事之本有得理之名祇是一法任運有  
事有理只一心造作二造釋良由此矣又如具變分  
事理者且從義異今顯法同理亦名造此得義也  
次符文者止觀五之二卅初明陰境中引心造文證

卽心生十界事造之義也次明不思議境亦引心造  
文證卽心具十界理造之義也造卽是具故大師引  
心造之文以證心具輔行五之三科文示意云故  
知荆溪正得引造證具文意乃作二造之釋武林之  
說可承用也

問云造謂造作正屬於事以造卽具亦名理造若爾  
以具卽造亦可名事具耶大師未曾立事具名荆溪  
亦似曾無其說

答輔行五之三五云理具變爲修具一一修具無非  
理具文此是所起念頭各具三千名爲修具修具卽

事具也。文意事中各具三千名事具也。又五之二五廿云。佛果已滿。從事而說。已具十界。乃至凡夫。但是理具。文此約迷悟修用。凡聖分對事理。且就佛果權造事造三千。直名事具意也。從事之事與已具之具合。立事具之名。亦可無失。

問。荆溪解釋。雖有事具之義。而未曾有事具名相。故不可輒立其名相。  
答。事具置而不論。且事造名亦未會有大師荆溪之說。此是宋朝人師之所立名相也。而其所據輔行五之三四釋心造云。乃至二者約事不出三世三世三變造三

世又三。一者過造於現。過現造當二者現造於現。二者聖人變化所造。文宋朝人師即取此文。事字與造字來。而立事造之名。幻幻和尚立事具名。亦此例也。

十不二門指要鈔講述卷上終



